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64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婭

訴訟代理人 黃詩惠

被告 天辰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如

被告 張珮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陸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之外，惟依兩造簽署之放款借據第23條所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具管轄權。又被告天辰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天辰公司)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天辰公司前於民國109年7月14日邀同被告張珮瑩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計二筆，第一筆借款額度為50萬元，約定借用期限為3年，自109年7月14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，本金分36期，109年8月14日為第一期，嗣後每滿

一個月為一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自109年7月14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碼年率0.5訂定，並於上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上開減碼年率計算，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改為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0.935%訂定，並於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(目前為3.435%)；第二筆借款額度為40萬元，約定借用期限定為3年，自109年7月14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，本金分36期，109年8月14日為第一期，嗣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約定自109年7月14日起至111年7月14日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0.985%訂定，第三年起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.285%訂定，並於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算(目前為3.785%)。上開二筆借款亦約定被告天辰公司如未按期攤繳本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，另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天辰公司自111年10月14日起即未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猶積欠本金計252,6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又被告張珮瑩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天辰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中途結清查詢單、全部查詢單、視同到期函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張珮瑩所不爭執，又被告天辰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
01 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0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3 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5 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洪任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15 書記官 楊家蓉